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内配	股票代码	002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会珍	闫辉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6 层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6 层
电话	0371-65325188	0371-65325188
电子信箱	zhuhuizhen@hnzyrp.com	zhengyuan@hnzyr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67,389,397.57	1,942,777,675.94	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079,464.93	233,610,265.85	4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903,238.76	229,188,375.10	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242,213.22	89,605,642.65	12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0	4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0	4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6.50%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43,964,267.23	6,607,048,110.11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5,867,656.28	3,764,042,196.72	4.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薛德龙	境内自然人	16.19%	95,240,659	0	不适用	0
张冬梅	境内自然人	3.59%	21,110,66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16,475,000	0	不适用	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1.85%	10,887,8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权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7,444,000	0	不适用	0
党增军	境内自然人	1.09%	6,386,500	4,789,875	不适用	0
薛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9%	5,851,875	0	质押	1,000,000
袁斌	境内自然人	0.95%	5,560,900	0	不适用	0
毛玉霞	境内自然人	0.77%	4,521,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34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薛德龙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海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87,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8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5%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下属南通海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海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会议签署了《南通海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解散暨清算决议》，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通海内并依法开展清算工作。根据决议约定，南通海内将原持有的中原内配（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18.18% 股权分配给公司。（公告编号：2026-024）

以上股权分配完毕后，上海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东变更手续。

法定代表人：薛亚辉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薛亚辉、董事刘治军、独立董事王仲、裴志军、张金睿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亚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薛亚辉、党增军、王中营、刘治军、熊晓华回避表决。

鉴于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7 人变更为 206 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薛亚辉、党增军、王中营、刘治军、熊晓华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6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5.6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 2026 年半年度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深耕核心主业，优化全球业务布局

围绕内燃机摩擦副、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等核心业务，公司上半年持续夯实全球领先优势，业务结构、产能布局、盈利水平实现全方位优化，经营基本面与现金流保持稳健。

1、巩固气缸套优势地位，产品结构高端化提速

气缸套作为公司核心支柱产品，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中原吉凯恩 59% 股权收购，实现全资并表，大缸径气缸套技术、产能、高端客户资源深度整合，统一对接卡特彼勒、康明斯、颜巴赫等全球大功率发动机头部客户，高端配套占比持续提升。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气缸套产线自 2025 年末投产后，2026 年上半年持续产能爬坡，已稳定批量供货通用、康明斯、戴姆勒、约翰迪尔等国际主机厂。

2、第二增长曲线快速放量，制动鼓、汽车电子增量凸显

公司双金属复合制动鼓契合商用车轻量化、新能源重卡发展趋势，现有 210 万只年产能满负荷运转，上半年产销规模高速增长，成为公司核心增长引擎。汽车电子板块电控执行器持续扩大市场份额，ASU、高压电子风扇等新品加速客户端验证；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完成小批量送样，开辟工业自动化增量赛道。PCBN 超硬刀具业务国产替代持续推进，为精密零部件加工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持续向好，主营业务发展韧性充足，整体经营态势稳健向好。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73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0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9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4%。

二、强化科技创新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CNAS 认可实验室、上海产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上半年创新体系建设、技术攻关、数字化改造同步推进。

1、深耕技术研发，深化产学研协同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当期研发费用 10,920.76 万元，保持稳定投入节奏，围绕高效低摩擦、轻量化、多元燃料动力、汽车电控、氢能零部件五大核心赛道开展基础研究与工艺迭代升级。公司持续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协同合作，针对低碳零碳零部件、精密电控部件联合攻关多项新工艺，多项研发专利进入产业化落地转化阶段。

2、推进数智绿色改造，构建低碳制造体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推进各生产基地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及数字车间建设，数字化管控工具覆盖采购、生产、质检、仓储、交付全业务链条，搭建生产数据实时监控体系，同步实现良品率、设备稳动率、库存周转效率提升；同步开展多层级数字化技能培训，强化全体员工数字化实操能力，以数字化赋能生产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落地节能改造、废料循环利用项目压降单位产品能耗，打造绿色低碳生产运营模式，顺应行业长期低碳发展趋势。

三、健全内控风控体系，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1、规范两会一层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

董事会、股东会按规定按期召开，审议股权收购、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独立董事针对经营投资、内控风险等事项独立发表专项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内控与风险管理常态化落地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牵头组织审计部开展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查工作，核查范围覆盖采购管理、生产运营、对外投资开购、资金管控等核心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梳理流程运行短板，对排查发现的薄弱事项逐项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针对公司全球化经营特点，围绕跨境业务往来、汇率波动、境外属地合规运营等重点风险事项建立常态化跟踪监测机制，持续健全多层次、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夯实规范运营基础，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四、压实信息披露责任，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坚持信息披露“零差错”管理目标，持续优化披露质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1、持续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全面提升公司透明度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依法依规、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披露股权收购、业绩预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投资者调研、对外投资等各项重大事项。公司公告内容表述严谨规范，对经营相关不确定性充分作出风险提示。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呈现形式，借助互动易平台、线下机构调研沟通等场景，运用图表、量化数据直观展示公司业务布局、产能投放、经营业绩等核心信息，进一步提升披露内容可读性与信息传递效率，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2、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履行 ESG 披露责任

公司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常态化落实 ESG 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稳步提升企业综合透明度。自 2024 年起，公司每年编制并对外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梳理年度内经济、环境、社会责任维度的实践成果，完整展示主业经营、绿色制造、研发创新、员工保障、产业链协同、公益履行等多维度内容，向市场全面呈现公司综合发展价值。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收集整理绿色生产、节能技改、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投资者回馈等各类 ESG 基础数据，完善信息归集台账，为本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夯实数据基础。

五、坚持稳定现金分红，完善股东回报机制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平衡长期发展与当期股东分红回报，持续稳定回馈投资者。2026 年 6 月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兑现上市以来每年坚持现金分红的承诺，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 2.7 亿元，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持续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20%，切实保障股东稳定现金收益。

2、多渠道常态化投资者交流提振市场信心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上互动易、线下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会等渠道持续对接投资者。在日常投资者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互动易平台保持 100% 的答复率，投资者热线接听量达两百余次，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和线上交流互动。通过高质量、多维度的深度互动，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亮点，资本市场认同度进一步增强，信息透明度得到有效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践行 ESG 及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7 人变更为 206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7 人变更为 20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0.00 万股，保持不变。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06 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50.0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 元 / 股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26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5.6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840.9646 万股的 3.31%。

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6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薛亚辉	董事长、总经理	150	7.69%	0.25%
2	党增军	副董事长	20	1.03%	0.03%
3	王中营	董事	80	4.10%	0.14%
4	刘治军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5%	0.07%
5	熊晓华	职工董事	40	2.05%	0.07%
6	邹恬会	总工程师	40	2.05%	0.07%
7	王金艳	财务总监	20	1.03%	0.03%
8	朱会珍	董事会秘书	20	1.03%	0.0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198 人）			1,540.00	78.97%	2.62%
合计（206 人）			1,950.00	100.00%	3.3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7 人变更为 206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950.00	13,416.00	3,354.00	7,026.00	2,236.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并同意以 5.6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同声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同声”）与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璞创能”）开展氢燃料电池系统的销售。鉴于公司原董事张冬梅女士与氢璞创能董事郭恒源系母子关系，张冬梅女士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发生于张冬梅女士离任公司董事未满十二个月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时，发现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故根据相关规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追认。

公司与氢璞创能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追认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氢燃料电池系统	市场价	0	10,640.00	10,64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 号院 3 号楼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恒源
注册资本	58213.860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张冬梅女士与氢璞创能董事郭恒源系母子关系，张冬梅女士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发生于张冬梅女士离任公司董事未满十二个月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氢璞创能总资产为 76,318.08 万元，净资产为 1,770.3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09.80 万元，净利润为 -12,416.75 万元。

经查询，氢璞创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上述业务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焦作同声与氢璞创能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焦作同声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议程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黄一新、总裁祝瑞荣、独立董事潘俊、总会计师梅家秀、董事会秘书唐睿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钢铁行业深入推进“减量优化、提质转型”的攻坚之年。面对行业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减量发展态势延续的复杂形势，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增强产业韧性。公司全体员工踔厉奋发，以高质量发展筑牢效益根基、以数智化转型进化塑造竞争优势。实现营业收入 311.31 亿元，同比增长 7.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 亿元，同比下降 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 1.97%；